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產業學院	創新產業學院非學分班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MA0-3-018
公佈日期：113年7月3日		頁次：1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3年7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8年8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3日11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創新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終身學習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同時規範非學分班課程收入經費之運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各類非學分班及各項專案計畫經費收支運用。
- 第三條 收費標準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之，經費之收支依照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等之費用分配，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為準。
- 第五條 為促進非學分班招生業務，另制定專案優惠辦法。
- 第六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政府委訓課程依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七條 開辦非學分班課程經費支用：  
一、於校本部辦理非學分班，最高得支用收入經費之70%為辦訓費用。  
二、短期專業研習課程或專案營隊，最高得支用收入經費之80%為辦訓費用。  
三、於其他校外場地辦理非學分班課程，最高得支用收入經費之90%為辦訓費用。  
四、政府委訓計畫經費支用依規定辦理。  
五、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其經費支用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為準。  
第一、二、三項辦訓費用比例若要提高，應另案簽核。
- 第八條 前條之辦訓費用，運用範圍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之支應。  
二、聘講座經費之支應。  
三、國內外旅費之支應。  
四、人事獎金費之支應。  
五、工讀費採用本校「工讀助學金」發放標準。  
六、車輛租賃、油料、教材購買、印刷等雜支。  
七、租用校外教室場地費及廣告費。  
八、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 第九條 為推動推廣教育業務永續經營，結餘累積款與會計室對帳後可轉入次年度預算推廣發展計畫項下辦訓費運用。
- 第十條 所有經費依本校會計準則核銷。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